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花小字第35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陳京勵

被 告 蔣宗樺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沈培錚

書記官 丁瑞玲

通 譯 簡伯桓

朗讀案由。

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75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如民事起訴狀(附件)所載。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01 斟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2 四、本院判決如下：零件部分更換新品替代原本舊零件，依法應  
03 計算折舊，始符合回復原狀之狀態，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04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5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06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07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08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  
09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10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1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2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3 車】自出廠日民國112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  
14 21日，已使用1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15 15,52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16 即 $20,700 \div (5+1) = 3,4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  
17 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8  $(20,700 - 3,450) \times 1 / 5 \times (1 + 6/12) = 5,175$ （小數點以下四  
19 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20 即 $20,700 - 5,175 = 15,525$ 】，加計不需要折舊之工資1,230  
21 元，原告請求16,755元【計算式： $15,525 + 1,230 = 16,755$ 】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範圍為無理有，應予駁  
23 回，爰判決如主文。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原告雖部分  
27 敗訴，然本件為小額訴訟，裁判費一律為1,000元(依原告起  
28 訴時適用之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徵收額數標準)，乃原告主  
29 張權利之基本訴訟費用，故應命被告全部負擔之。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3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書記官 丁瑞玲

法官 沈培錚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按「上訴利益額」「百分之1.5」繳納上訴裁判費。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丁瑞玲